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宗言

指定辯護人 黃柏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1142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言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羈押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蔡宗言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官訊問後，經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認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所犯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於本案起訴後，經本院二次通緝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另案之執行將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執行期滿（見卷附之被告前科紀錄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在監或出監收容人資料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回證），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，復審酌本件犯罪情節、手段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處分，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爰裁定自113年11月7日起羈押3月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余仕明

法 官 林怡君

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魏巧雯